

(上接C3版)

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附录对承诺的内容,本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59,000万元至6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8.59%至215.00%;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区间为7,350万元至8,300万元,同比增长约7.24%至22.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800万元至7,590万元,同比增长约6.77%至21.68%。

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之前,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商业账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88236000520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30188800303582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612000013000697802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8011200011708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1100708013000679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980815701300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要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经营情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业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律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未产生变更事项。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未发现其内容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杜朝、章熙熙
联系人:杜朝,021-231291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杜朝、章熙熙
杜朝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为保荐代表人,拥有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杜朝女士拥有12年的承销保荐工作经验,曾任上海蓝鼎IPO项目、上海壹商行IPO项目、浦发银行公开发行项目、东方东方公开发行项目的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美新新材IPO、华恒智创IPO、上海东方IPO、奇智光电IPO、大通燃气公开发行、大方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和建设银行配股等项目。

章熙熙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为保荐代表人,法律专业硕士,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章熙熙女士于2001年加入海通证券,曾任上海蓝鼎IPO项目、国电通新IPO项目、利达光电IPO项目及上海电力可转债项目的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或参与了中原油田、中化岩土等多个IPO项目的负责人,并曾参与多个项目的改制、首发、再融资及并购工作,曾任质量控制部负责人6年,多年来参与各项发行上市业务的质量控制等环节的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创盈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大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照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人大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承诺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

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20%缴纳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到期未支付现金薪酬,则不支付现金薪酬),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40%。

二、对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本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控股股东创盈鑫,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能即期回报有所摊薄,公司将遵循和践行以下原则和措施,积极提升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产销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自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戒/约束措施,对公司不持有异议。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 控股股东创盈鑫,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负有监督和检查义务,本人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效声明均作为本人履行承诺的依据,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本人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主动承担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责任之一部分,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从事与承诺填补回报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不得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擅自提高薪酬标准或变相提高薪酬;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
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能即期回报有所摊薄,公司将遵循和践行以下原则和措施,积极提升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产销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 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自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戒/约束措施,对公司不持有异议。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 控股股东创盈鑫,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及时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负有监督和检查义务,本人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效声明均作为本人履行承诺的依据,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的,本人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主动承担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责任之一部分,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